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資格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5592 號函備查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四、參賽單位：直轄市、各縣市(以下簡稱各參賽單位)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止

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

七、資格：

(一) 球隊：每縣市限一隊參加。

(二) 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年滿 15 歲以上者(即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未滿 18 歲者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且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)為準。但有一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1) 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或設籍地區參賽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惟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 - (2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- (3)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，於賽前返國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，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。
 - (4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取前六名參加會內賽

(一) 採雙敗(分組)淘汰制。

(二)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

(三) 採突破僵局制：

1. 在正規局數(9 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(第 10 局)起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(第 10 局)開始時將跑者與打者名單交給主審，教練可任選

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選擇本局從第 3 棒進攻，則 1 棒為二壘跑者、2 棒為一壘跑者。(註：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)

4. 第 11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10 局的打序，如第 10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11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第 12 局延續第 11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九、報名：(一) 時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7~24 日 (以籌備會公告為準)

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。

(三) 名額：1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共計 4 名。(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，在 20 人 (含) 以上者得設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；選手人數 12 人至 19 人者，得設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 1 人；選手人數在 11 人 (含) 以下者，得設領隊 1 人，教練兼管理 1 人；各隊所報之管理不得穿比賽服及擔任跑壘指導員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)

2. 球員：20 名 (含隊長，不含 2 名候補球員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)。

(四) 方式：採線上報名 (<http://sport106.ilc.edu.tw/>)，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選手保證書正本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整前寄 (送) 達，逕向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 (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 段 755 號) 辦理報名。

(五) 104 年冠軍(臺北市)及 106 年舉辦城市(宜蘭縣)雖不用參加資格賽，但仍需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
(六) 進入會內賽 (決賽) 隊伍毋須辦理報名作業，如有選手因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全運會，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，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 (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整)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)，函送籌備處核辦，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，以更換後之名單為準。

十、教練會議：(一) 時間：106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。

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(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9 樓會議室)，電話：02-27471877。

(三) 會議內容：1. 依據本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
2. 審查球員(籌備會辦理)。

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(四)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華櫻 BB-980 硬式棒球。

十三、比賽球棒：採用木、竹棒（須符合世界棒壘總會或本會認證公佈之廠牌及型號）。

十四、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。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，有關罰款的申訴，請依本競賽規則第16條申訴內容處理。當球隊、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，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，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。

違 規 行 為	罰 款	停 權
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	\$ 4000	
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	\$ 5000	
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	\$ 5000	
使用不合格球棒	\$ 5000	
暴力丟擲裝備	\$ 5000	
球隊領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	\$ 8000	1場
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	\$ 10000	0至3場比賽
拖延爭議	\$ 10000	
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	\$ 10000	0至3場比賽
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（非肢體暴力）	\$ 10000	0至3場比賽
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	\$ 10000	0至3場比賽
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	\$ 10000	0至6場比賽
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	\$ 10000	1至4場比賽
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	\$ 10000	1至4場比賽
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	\$ 10000	1至6場比賽
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	\$ 10000	1至6場比賽
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	\$ 10000	1至6場比賽
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	\$ 15000	3至6場比賽
肢體碰撞裁判	\$ 15000	3至8場比賽
打架	\$ 15000	3至8場比賽
使用變造球棒	\$ 15000	7至8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	\$ 15000	5至10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	\$ 15000	0至6場比賽
引發棄權比賽(沒收比賽)	\$ 15000	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

- ◎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- ◎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- ◎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(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)做決議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於開賽前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，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 (1 式 4 份)，並繳交球員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因球員人數未達 9 人或所報名之教練均未到場，大會將褫奪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 (領隊、管理除外) 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 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三)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 (不得變動打擊棒次)，於本場次比賽 (或保留補賽)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 (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)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(四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本會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，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五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 (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- (六) 開賽前 90 分鐘，雙方球隊應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。
- (七) 預定比賽開始前，該場裁判、雙方教練請於本壘交換打擊順序表。
- (八) 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 (牛棚) 及預備擊球區，只允許 1 名教練、1 名保護員、2 組投捕手，以及 1 名次擊球員作預備；另選手席旁外野側允許 2 名選手作揮棒練習。
- (九) 採 9 局制比賽可用 DH，兩隊得分比數，5 局相差 10 分，7 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(十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 (左邊) 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 (著淺色球衣)，隊名在後者 (右邊) 為先攻，請在一壘邊選手席 (著深色球衣)。
- (十一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未滿一局則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予以保留，滿五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十二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2 次 30 分鐘。
- (十三) 任何時候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，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四)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一顆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5 秒內須投球。若 15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。（註：以下情形則比賽繼續進行中 1.安打 2.保送 3.觸身球 4.不死三振。）
- (十五)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，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，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。
- (十六) 野手集會（含捕手）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），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 1 次。
- (十七) 教練滯留投手丘（場內）時均視為技術暫停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強迫退場）。每場第 4 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 2 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，第 4 次（含）每次都計教練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 1 次。
- (十八)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（跑壘指導員除外）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- (十九) 球賽若有配合電視轉播時，雙方教練對於裁判之判決（好壞球除外）有爭議時，得要求主審裁判員觀看電視轉播畫面輔助判決，此為最終判決。電視輔助判決每隊每場 1 次，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 1 次要求輔助判決之權利。
- (二十)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- (廿一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（即使是另一項盃賽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手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- (廿二)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任何人連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- (廿三) 為提昇棒球精神，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內衣不得為白色）樣式（縣市名須在胸前）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比賽中進出場應積極快速。
- (廿四) 捕手必須戴捕手手套（不可用一壘手手套或其他野手手套），其大小、形狀、重量不限，但須能保護手部，另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規格，教練除外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

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- (廿五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- (廿六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議處。
- (廿七) 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廿八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，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（錄影、照相、人證），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加重議處。
- (廿九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駐。
- (三十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十六、抗 議

1. 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，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。當抗議提出後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、通知對方隊總教練、該場比賽的技術委員並且告知觀眾所提出的抗議。
2. 當主審被通知後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並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。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，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。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、裁判抗議已被提出。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、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，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。
3. 賽事技術委員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臨場技術委員等 3 人）根據比賽規則所做的任何決議即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提出申訴。
4. 當參賽球隊教練抗議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，此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。
5. 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，則必須以書面方式、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，書面說明抗議、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。

十七、申 訴

1.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2.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及其他...等。
3. 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（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

況繼續比賽)

4.以上之程序應由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申訴。申訴應在該場比賽裁判離開球場前提出，並於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5.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